

法院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處理紀錄單

股書記官

簽章

<p>說明</p> <p>一、本紀錄單檢察官欄以上，由書記官填寫。</p> <p>二、本紀錄單為二聯式，第一聯交付當日未能辦妥具保責付手續的被告或其親屬，第二聯由法警室存查。</p> <p>三、被告親屬得持本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責付手續。</p> <p>四、被告保外後，書記官應將本紀錄單連同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。</p>	<p>日 月 年</p>	<p>期 日</p>	<p>案 號</p>	<p>被 告 姓 名</p>	<p>案 由</p>	<p>命 責 付 具 類 保</p>	<p>檢 察 官</p>	<p>被 本 室 具 時 告 紀 請 保 刻 或 錄 求 責 其 單 繼 付 親 至 續 手 屬 法 辦 續 持 警 理 之</p>	<p>備 註</p>
	<p>號 字 度 年</p>	<p>號</p>							